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市驻广州办”）是负责市委、市政府与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广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的沟通、联系；负责收集、整理、报送省有关社会、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开展调查研究，供市领导参考；负责协助各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联系引进项目、人才等；负责市领导、各市（区）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领导赴广州公务活动的联络、接待和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市驻广州办的资产；负责协助处理全市赴省异常上访人员问题；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4 年，市驻广州办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发挥职能，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协助信访维稳、政务服务、公务接待、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任务：**一是**高质量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协助市信访局在广州市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参与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分局洪桥派出所开展的跨区域维稳联勤协作推进活动；**三是**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发力重点，创新工作思路，畅通信息搜集渠道，及时报送高质量信息供市领导参阅；**四是**积极应对处理旧广州办在广州的拆迁纠纷案，依法维权。

2. 重点工作任务：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项目为“专项业务支出”，市驻广州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百分百落实协调协助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在穗进行招商引资、信访维稳、政务服务、公务接待、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任务，发挥驻穗窗口作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市驻广州办规划支出绩效目标有 1 个，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按支出性质分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只有一级项目 1 个，是“专项业务支出”，属历年已有的“其他运转经费类”项目。期望达到的目标是：协助处理不良信访事件发生处置率 100%；因服务违规而引发的投诉个案数 0 次；公务接待完成率 100%；在穗经济协作完成率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驻广州办 2024 年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40 万元，占比 89.80%；日常公用经费 3.29 万元，占比 2.00%；项目支出 13.46 万元，占比 8.2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 100 分。2024 年，市驻广州办严格按照年

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较好地完成**2024**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度，市驻广州办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责任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审批和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日常核算行为。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确保绩效监控全覆盖，不断提升绩效自评管理，在绩效跟踪和评价过程中，紧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实现过程能够全面的反映本单位绩效目标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达到预期目标。但因受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经费，这对运转性专项工作开展和支出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